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9〕18号

---

##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奖惩办法（试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奖惩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规范员工行为，完善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员工责任感，维护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促进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员工是指与广元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第三条 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劳动纪律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单位财产，自觉学习和掌握本职岗位所需技能、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积极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四条 广元公司实行员工奖惩制度。员工奖惩坚持有功必奖，有过必罚；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原则。

##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 员工奖励方式有荣誉奖励和经济奖励两种。荣誉奖

励分为通报表扬、记功、晋职、评先评优、科技进步奖等。经济奖励分为加薪和嘉奖。

第六条 员工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广元公司或所属单位可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加薪、记功、晋职、评先评优、科技进步奖等，并根据其对企业贡献大小给予一次性嘉奖。

- （一）在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 （二）在提高产品质量或服务 quality 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 （三）在厉行节约、降低成本、节能降耗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 （四）在生产、科研、工艺设计、产品设计、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有发明创造、技术改进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重大成果或显著成绩；
- （五）在加强和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做出显著成绩，贡献较大；
- （六）为保护单位财产，防止或避免单位遭受重大损失，有显著功绩；
- （七）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对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维持社会治安，有显著功绩；
- （八）举报或揭发损害单位利益，有显著功绩；
- （九）维护单位财经纪律、抵制歪风邪气，事迹突出；

(十) 忠于职守，积极负责，廉洁奉公，舍己为人，事迹突出；

(十一) 在完成公司重点单项工作中表现突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体现冲锋者、奋斗者、奉献者、担当者精神的。

第七条 对员工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奖励范围。

第八条 对被奖励的员工，有外出考察及相关培训机会时优先安排。公司在选拔或任用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受过记功及以上奖励的员工。

### 第三章 惩 处

第九条 对员工的惩处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调整岗位（降职或免职）、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 受处分影响期分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职、免职24个月。

受处分的职工在影响期间内不得评选先进或优秀，不得列为后备人才，不得提高工资档次，不得晋升职务。

受处分（除解除劳动合同外）的员工，在处分影响期间有悔改表现，没有再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处分自动解除。员工在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行为且受到政府部门或云锡控股公司表彰的，原处分决定单位或上级单位可直接做出提前解除处

分决定；处分解除后，其评选先进、被推荐后备人才、晋升职务、提高工资档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受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一律不得再录用。

第十一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工作时间无正当理由1个月内迟到、早退3次；
- （二）违反劳动纪律，旷工1~2天；
- （三）工作时间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外出办私事；
- （四）工作地点在严禁吸烟区吸烟；
- （五）工作时间玩游戏、炒股票等；
- （六）在工作时间或者工作场所参与赌博；
- （七）工作时间饮酒，造成不良影响；
- （八）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单位调整岗位或安排工作。

第十二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理，并扣减当月或全年月平均绩效奖励的10%。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工作时间无正当理由1个月内迟到、早退5次或年内累计10次及以上；
- （二）违反劳动纪律，连续旷工3~4天或年内累计旷工6天；
- （三）向单位提供虚假医疗证明请病假；
- （四）私自动用单位车辆办私事或者未经单位同意私自驾驶

单位车辆；

（五）工作时间饮酒，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七）对单位领导或同事打击报复、制造谣言、恶语中伤、威胁、恐吓，扰乱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

（八）破坏单位设备和公共财产或者故意浪费原料、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2000元以内；

（九）因工作失职、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造成经济损失2000元以内；

（十）利用工作或职务的便利，损害单位利益，造成经济损失2000元以内。

第十三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调整岗位(降职或免职)处理，并扣减当月或全年月平均绩效奖励的2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违反劳动纪律，连续旷工5~6天或年内累计旷工8天；

（二）1年考核期内完不成组织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三）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安排工作，情节严重；

(四)破坏单位设备和公共财产，故意浪费原料、材料或能源，造成经济损失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

(五)因工作失职、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造成经济损失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

(六)利用工作或职务的便利，损害单位利益，造成经济损失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

第十四条 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违反劳动纪律，连续旷工7天及以上或1年内累计旷工10天及以上；

(二)对酒后上班或上班期间饮酒等违反岗位操作规程或劳动管理规定，造成各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

(三)造成各类事故达到重大事故等级或者造成单位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及以上的直接责任者；

(四)擅自将单位的技术文件、管理制度、销售政策等机密泄露给他人，造成严重后果；

(五)违反单位财经纪律规定，损公肥私、私分单位财物、私设小金库，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

(六)玩忽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造成经济损失达5000元以上；

（七）违章操作或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单位遭受经济损失达5000元以上；

（八）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或者给单位社会形象、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直接责任者；

（九）索贿受贿、贪污公款、挪用公款、收受回扣供个人使用等行为，金额在5000元以上；

（十）为偷盗单位财物（设备、工具、产品、物资等）提供运输工具的；

（十一）盗窃单位设备、工具、物资、产品等财物的；

（十二）发现并证实有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后出现复吸行为的；

（十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十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判处刑罚收监执行的；非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

第十五条 员工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员工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员工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所属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工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对员工的奖惩权限：控股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由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其他员工由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所属单位和部门应当将本办法宣传到全体员工。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云锡控股公司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云锡控股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广元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审议通过，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属广元公司，并授权组织人力资源部行使解释权。

---

云锡广元公司公共关系部

2019年2月13日印发

---